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

监事签名：

监 事	签 名	监 事	签 名
黄 平		周冬兰	
孟莉莉			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